港大法律學院擬收索羅斯捐款

■索羅斯

獨家報道 各界促交代 絕不容「顏色革命」黑手禍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正當香港大學仍在拖拉調查「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等收受「不明捐款」之際，本報近日再接獲可靠消息，指港大法律學院將接受涉及推動多國顏色革命的索羅斯基金管理公司、開放社會基金會主席索羅斯（George Soros）捐款。有立法會議員和港大校友質疑，港大對有關捐款諱莫如深，令外國資金有機會繼續滲透，直至有人披露始露端倪，凸顯「捐款門」事件或只是冰山一角，令公眾質疑港大隨時成為「顏色革命」橋頭堡。港大作為受公帑資助的學府，必須向公眾如實交代，否則立法會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相關人等作供徹查。

■港大法律學院

香港文匯報近期接獲的可靠消息指，港大法律學院即將接受一筆涉及索羅斯的秘密捐款。本報記者於本月19日已向港大查詢索羅斯捐款港大法律學院一事，校方於21日下午要求記者將問題翻譯成英文及於翌日將英文版本再傳予港大，港大直至昨日作出電郵回覆。港大發言人在電郵中僅稱：「目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並沒有向索羅斯基金會『申請資助』。」對索羅斯本人有否捐款和以甚麼名義捐款等問題並未回應。

鍾樹根：不排除引特權法徹查

港大校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港大是公帑資助的學術和教育機構，理應嚴守規則，接受公眾監督。戴耀廷和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涉嫌違規處理捐款，已反映港大處理捐款守則存在漏洞，如索羅斯的秘密捐款消息屬實，港大可謂「糊塗上加糊塗」，凸顯戴陳二人的「捐款門」事件或只是冰山一角。

他強調，港大收受外國秘密捐款會再次影響港大形象，令人質疑隨時成為「顏色革命」橋頭堡，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完全不符港大辦學目標。公眾也會進一步對港大財政產生重重疑問，目前最重要是港大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否則他不排除要求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有關人等作供，徹查事件。

劉迺強：須公開交代捐款來源

本身是港大校友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表示，大學接受公帑資助，不論捐贈者是誰，出發點為何，所有捐款都必須透明，港大都要向公眾交代，接受公眾監督，絕不容許有任何不明來歷捐款。現在既有消息指港大法律學院再次接收了不明捐款，港大應再次坦白交代。

他續說，近年的資料顯示，包括港大在內的香港多所院校都有外國勢力資金滲入，操控學界。港大本身固然要如實回應，資助這些院校的特區政府也應採取實質行動，防範應對，否則外國資金在學界內只會有恃無恐，繼續滲透，最終危害社會穩定。

陳曼琪：倘解釋不清必損校譽

出身港大法律系的**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港大處理捐款來源特別是巨額捐款，均應按照「陽光政策」，確定來源並要求捐款人申報，如果並非所有捐款一視同仁，導致部分未有申報，就應說明和解釋捐款準則。

對於再有消息指外國不明資金捐贈予港大，的確令人擔憂港大會否被外國勢力滲透，特別是資金涉及顏色革命背景，外界會質疑港大學術受到政治干預。她強調，港大公開捐款來源是為了捍衛學術自由以及學術的獨立性、中立性，港大作為面對社會的學府，有責任向公眾交代，特別是捐款始自何時，又由甚麼部門接收，以確定捐款者有否借港大之名進行「港大民調」等學術為名、政治為實的活動。

陳曼琪認為，港大法律學院爆出戴陳二人「捐款門」事件後，再加上涉嫌收受索羅斯的捐款，公眾如再對港大的捐款問題聽之任之，下次不知會再有甚麼外國捐款秘贈港大。如果港大對消息仍解釋不清，無可避免會影響港大百年聲譽。

話你知 狙擊港金融市場 「大鱷」損手敗走

現年84歲的國際金融「炒家」索羅斯，曾於1997年閃襲香港金融市場，但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及特區政府奮力抗擊下，索羅斯最終損手收場，悻悻而去。

1997年7月中旬，索羅斯利用資金橫掃東南亞市場後，帶領國際炒家將目光投向香港，當時港元遭到大量投機性的拋售，港元匯率一路下滑，香港金融市場一片混亂。香港金融管理局立即入市，大量買入港元以使港元兌美元匯率維持在7.7500港元的心理關口之上。中央政府亦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捍衛港元穩定，並表明中國銀行會在必要時與香港金管局合作，聯手打擊投機活動。

中央對香港的支持，爲香港的金融市場打下強心針。在一連串反擊行動下，索羅斯在香港的征戰無功而還，據說反而損失慘重，也是他爲數不多的「敗仗」之一。不過，索羅斯事後接受香港媒體訪問時，堅稱對突襲香港不感自責，更稱自己只是在投機的金融市場中，根據「普遍存在的規則」而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索羅斯介入多國「變天」

格魯吉亞「玫瑰革命」

烏克蘭「橙色革命」

吉爾吉斯斯坦「檸檬革命」

埃及「茉莉花革命」

索氏基金介入多國「變天」

自20世紀末開始，中亞、東歐等國家發生連串聲稱以「和平非暴力」方式進行的「顏色革命」，多個國家的政權被顛覆，親美的反對派紛紛上台。有分析指，以美國索羅斯基金會爲代表的非政府組織，在「顏色革命」中扮演了推波助瀾的關鍵角色。

參與「顛覆」多國建親美政府

所謂「顏色革命」，是指參與者通過所謂非暴力手段，來抵制他們聲稱的「獨裁政府」，擁護親西方的「民主自由」方式。目前「顏色革命」已經在塞爾維亞、格魯吉亞、烏克蘭和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推翻了原來政府，建立了親美政府。

有分析指，國際金融炒家索羅斯透過旗下的「開放社會基金會」（Open Society Foundations，OSF），以及其前身的「開放社會研究所」（Open Society Institute），很大程度上在「顏色革命」背後推波助瀾。

索羅斯在其傳記中不諱言：「『革命』不應被引向防禦工事，不應在街道上，而應在平民的思想裡。這種『革命』是和平的、緩慢的、漸進的，但從不間斷。到最後，它終將導致『民主』在一些國家中誕生。」

事實上，在各地的「顏色革命」過程中，索羅斯的足跡處處。2003年，格魯吉亞發生「玫瑰革命」，格總統謝瓦爾德納澤被反對派勢力趕下台後，曾引述消息指，索羅斯爲發動「玫瑰革命」，拿出了250萬至300萬美元的活動資金。

2004年底，烏克蘭爆發「橙色革命」。有美國國會眾議員作證時透露，索羅斯旗下基金會下屬的烏克蘭開放社會研究所，在發動「橙色革命」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其間美國通過國家民主基金會和烏克蘭開放社會研究所等民間組織，向烏克蘭反對派提供了超過6,500萬美元的政治資金。

2005年3月，吉爾吉斯斯坦發生「檸檬革命」，索羅斯基金會下屬的吉爾吉斯斯坦開放社會研究所，早就於當地籌組「選民政治積極分子」，建立獨立媒體和出版印刷機構，爲推行「民主」做了大量工作。

此外，2006年6月，「開放社會基金會」被指參與游說土耳其國會修改憲法，增加民眾參與；2010年4月，又被指贊助埃及反對派辦網媒，最終導致總統穆巴拉克下台。

通過捐助輸出西方意識形態

近年，索羅斯的基金會與其他西方民間組織，在全球各地的培訓活動更趨活躍，除了支援反對派勢力外，還不惜向校方提供大筆資金，爲各地學生、學者及媒體，提供傳授西方民主和價值觀念的課程或培訓，又會在各地選舉前做年輕選民的思想工作，煽動群眾對現有政權的敵對情緒。

有輿論分析，所謂「開放社會」或「援助扶貧」只是表面裝飾，索羅斯的眞正意圖是向全世界「不夠民主」的國家，輸出美國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掀起「民主浪潮」，通過國家政權更替，爲自己的金融投機鳴鑼開道，尋找機會。據報道，2006年6月，「開放社會基金會」悄然進入中國，出現在中國一家民間組織的資金捐贈者名單上，有關的捐資金額約爲200萬元人民幣。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港大法學院涉收捐款資助「佔中」

■陳文敏

■戴耀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歐陽文倩）被指擬收受國際炒家索羅斯捐款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去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已爆出曾接收145萬元鉅額匿名捐款的醜聞，其中部分資金更被揭用於「佔中公投」。「佔中三丑」之一的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其上司、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更涉嫌公然違反大學和廉署捐款的規定。據悉，港大審核委員會今年3月已認定該些捐款和經手人「有問題」。

來歷不明捐款涉145萬元

有網民去年10月發放大量涉及「佔中三丑」戴耀廷、朱耀明、陳健民，及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的機密電郵，爆料指戴耀廷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向港大不同部門作出4筆合共145萬元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包括陳文敏經手、用於舉辦「政制發展和法治教育」的30萬元；用於所謂「佔中公投」的80萬元資金；兩筆分別20萬元及15萬元予人文學院的捐款，以支持院方進行信仰與法律研究，及聘請人文學院研究助理向梓騫。

「捐款門」醜聞曝光後，學界及社會輿論譁然，因為廉署規定大學捐款不能「匿名」，戴耀廷和陳文敏的行為涉嫌違反廉署反貪規定。「捐款門」也暴露了港大的管理問題，教授不務正業搞違法行動，更把來歷不明的捐款引入校園；有人知法犯法，明知捐款有問題，卻聽之任之，甚至「鼓勵」包庇下屬策動違法「佔領」；有人自稱「民調專家」，卻多次涉嫌收錢搞民調，斷送港大聲譽。

陳文敏戴耀廷醜聞纏身

面對公眾壓力，港大校務委員會隨即就事件進行調查，相關審核委員會今年3月指出，該些捐款和經手人有問題。港大校務委員會前日繼續審議「秘密捐款」一事的審核報告，有消息指，報告點名質疑約10人，其中經手30萬元捐款的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亦在其中。

報告指，陳文敏向校方申報捐款時未有填寫捐款人資料，不符校方預期標準（expected standard）。不過，消息指，陳文敏反駁有關指控，稱大學「沒所謂的預期標準」。有委員認同「預期標準」的定義不清晰，對預期標準和法律標準（legal standard）的分別感到模糊，但也有委員不接納其解釋。

「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也被指接受匿名捐款不符大學指引或預期標準，而他聘用研究助理一事也違反了捐款者意願，且未有知會大學人事部，同樣不符合「慣常做法」。戴耀廷回應稱，他「不明白」其做法如何被「演繹」成不符合預期標準，又聲言大學並無研究人員調職的「慣常做法」。